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57 号

罪犯张盼盼，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泾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以(2021)皖182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盼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张盼盼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12月8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主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生产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该犯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退出上缴国库，见一审判决书第4页第3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未缴纳，有泾县昌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盼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盼盼卷宗材料共_____册_____页